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0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送達代收人 薛永和

被告 陳瑋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晚上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台一高架往新莊方向（298202燈桿旁）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過失撞擊伊所承保，且為訴外人甲○○所有，由訴外人劉育

01 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797元
03 （含零件費用2萬3,497元、烤漆7,200元、工資費用7,100
04 元）之損害，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後，爰依保險法第53
05 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萬7,79
06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利息之判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2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車
13 損照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27頁），並經本院
14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至5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
18 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1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2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3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6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7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7,7
28 97元（含零件費用2萬3,497元、烤漆7,200元、工資費用
29 7,10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
30 至27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
31 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3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
07 於108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
08 故發生之日即111年12月6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
09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3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
10 無須折舊之烤漆7,200元、工資費用7,100元後，原告得請
11 求修復費用為1萬9,659元（計算式：5,359元+7,200元+
12 7,100元=1萬9,659元）。

13 (三)基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1萬9,659元本息，為有理由；逾
15 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9,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4年3月6日（於114年2月13日公示送達予被告，
19 於114年3月5日發生效力；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81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2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29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其中520元，及自本判決
3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31 擔，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趙伯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王春森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497 \times 0.369 = 8,6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497 - 8,670 = 14,827$
第2年折舊值	$14,827 \times 0.369 = 5,4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827 - 5,471 = 9,356$
第3年折舊值	$9,356 \times 0.369 = 3,45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356 - 3,452 = 5,904$
第4年折舊值	$5,904 \times 0.369 \times (3/12) = 54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904 - 545 = 5,359$